

106 年（第 2 次）

海外學歷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參考資料：

- 一、對象條件：凡 70 年次至 87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但 70 年次役男限申請一般資格，另 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則不適用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4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檢附證件：（證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）
 - （一）一般替代役申請書（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後印出）。
 - （二）經我國駐外館（單位）驗證之最高畢業學歷證件（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；請外館在畢業證書影印本（在學證明）驗證後，由申請役男併申請書寄出）；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中文譯本（自行翻譯，毋須驗證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役男須於申請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項目）、機關（役別（項目）、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役男將應檢附證件於4 月 18 日前完成掛號寄送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（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）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五、以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其因退（休）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- 六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應於入營梯次前 2 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；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（107 年 3 月 31 日）未返國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- 七、入營期間：專長資格之役男於 106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，依核定之役別（項目）、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。